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融媒体中心的广播制播系统改造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非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故此项不提供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福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6CG069HW-1 第1包 2026-09-27 18:06:21

苏州市福川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27 18:06:21